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百色市右江区农业农村局的“四塘镇百兰云越芒山”产业园轨道运输机采购安装项目（六合片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湖鑫润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26万元，资产总额为1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运输轨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湖鑫润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26万元，资产总额为1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真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